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疆赛里木现代农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07-16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07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成耀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将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新疆赛里木现代农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并安排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以下问题进行自查并提出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尚未设立；

2、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3、公司应当按照新近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4、公司应当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5、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

6、公司应当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7、公司应该多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業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新疆兵团农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博州国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新疆兵团农五师农机公司等四家公司，于1999年12月22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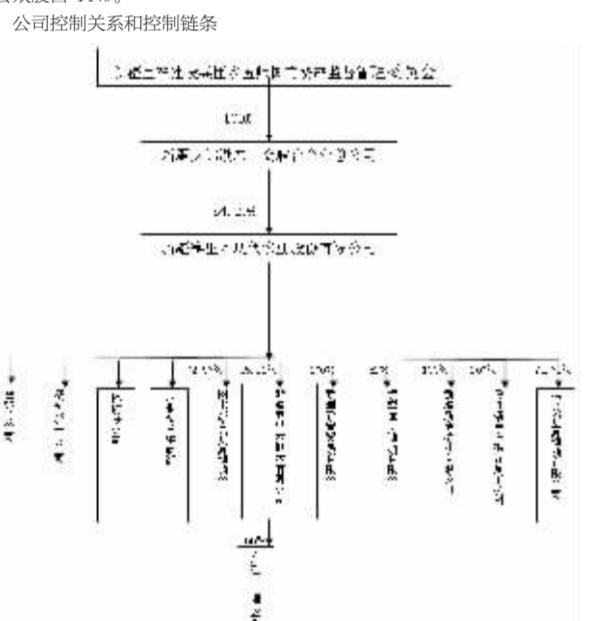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棉秆种子研发、繁育和销售，棉花及相关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油脂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棉纺。下设三个分公司，一个农业科研所，七个控股子公司，一个控股孙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12月19日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7元。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0,000万股变动为15,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本1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本5,000万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153]号文批准，本公司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4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新赛股份现有总股本18,000万股，艾比湖总公司持股比例54.29%，社会公众股占44%。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说明：

1、新赛股份实际控制人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7-01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芜湖恒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通知，恒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82,616,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0%)，其中80,893,794股已质押给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将其中的9,069,393股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07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恒鑫集团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1,824,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7%)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芜湖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S*ST 金荔 编号:临 2007-018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30日在广州市中广广场2601室召开，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1人，所持股份数4771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田泉律师莅临会场现场见证。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47715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票、弃权票均为0票)

2、《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47715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票、弃权票均为0票)

3、《公司2006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47715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票、弃权票均为0票)

弃权票均为0票

4、《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47715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票、弃权票均为0票)

5、《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638.37万元，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47715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票、弃权票均为0票)

律师见证意见：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28

股票简称:新世界

编号:临 2007-009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待偿还最高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融资券”)事项，已由公司于2007年1月23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月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事项，于2007年6月29日下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2007]208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备案许可。本次融资券发行最高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该限额有效期至2008年6月底。公司在限额内可分期发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主承销。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 2007-4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

通知，东银集团于2007年6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710万股质押给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继续质押登记手续，以此为东银集团在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46 公司简称:江苏索普 编号:临 2007-010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6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四届十一次董事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3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勤华先生主持。

会议集中，重点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通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及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江蘇索普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江蘇索普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两项制度的详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专业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蘇索普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7 股票简称:S*ST 金荔 编号:临 2007-018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30日在广州市中广广场2601室召开，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1人，所持股份数4771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田泉律师莅临会场现场见证。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47715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票、弃权票均为0票)

2、《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47715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票、弃权票均为0票)

3、《公司2006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47715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票、弃权票均为0票)

弃权票均为0票

4、《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47715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票、弃权票均为0票)

5、《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638.37万元，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该项议案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数为477152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反对票、弃权票均为0票)

律师见证意见：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华盛达 编号:临 2007-024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重大事项正在讨论，有关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7月3日起停牌，于2007年7月6日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本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如在2007年7月6日前该重大事项未取得实质进展，则宣布该重大事项终止。并于六个月内不再就任何重组事项进行讨论与申报。

2、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该重大事项实施完毕之前，不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2日